

楚卫复〔2021〕21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97号提案的 答 复

袁皓、郭靖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楚雄州托育服务水平”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孩子是祖国的花朵，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和谐。如何构建全州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助推全面二孩、三孩政策的实施，增强广大家庭的幸福感，事关国家

未来和社会和谐。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部署，州卫生健康委深入调查研究，草拟了我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下发《楚雄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楚政办通〔2020〕37号）和《关于建立楚雄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楚卫发〔2020〕8号），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21年4月28日州卫生健康委召开办公会议专题听取了楚雄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年5月10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听取了楚雄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拟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州长任组长的楚雄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楚雄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领导。到目前为止，大姚县成功备案1家民办托育机构（大姚金碧童乐托幼服务中心）新增托位150个，牟定县争取到1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1个，全州登记托育机构17家，全州实有托位数838个、千人托位数0.3。

二、政策支持

目前，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出台的政策：一是给予托位补助：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每个新增托位补助 1 万元；二是税收优惠政策：免增值税，所得税减按 90% 收入计入，免契税、不动产登记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三是人才培养支持政策：督促指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对培训给予补贴，特殊人群补贴培训期间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试点“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三、托育机构发展模式

在“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紧紧围绕“楚雄州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 90% 以上”的要求，主要采取五种模式，着力抓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一）托幼一体化模式。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确保学前教育达到普及普惠目标的通知》（云教发〔2020〕32 号）文件精神，按照“积极支持幼儿园招收小小班。大力提倡公、民办幼儿园探索幼儿早期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小小班，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逐步增加资源供给”的要求，充分发挥幼儿园幼儿教育的连续性、专业资源优势 and 价格优势，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一是以公立幼儿园、私立幼儿园为责任

主体，整合自身优势资源，突破现有体制的束缚。在现有条件下探索招收 2—3 岁婴幼儿托班入园，并积极探索 1—2 岁，2—3 岁不同年龄段，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的照护模式。二是构建 0—6 岁托幼一体化示范经验，重点在托幼管理、课题研究、社区指导、家园共育、课程研发，人才培养培训（职前职后）等方面总结示范经验。

（二）医教结合模式。充分发挥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或卫生计生服务指导中心的“专业化的卫生保健人员、发挥医疗机构的特长”的优势，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一是以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或卫生计生服务指导中心为责任主体，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为城、镇和农村差异化社会提供优质的儿童早期发展与保健等方面的综合发展实践与指导。二是重点关注婚检、孕期、产期、新生儿、3 岁以下婴幼儿生长发育、卫生保健、营养喂养服务及家庭养育指导。探索妇幼保健院多样化（点对点辅导，入户指导、社区宣传等）差异化服务供给的模式。

（三）农村社区服务模式。建议各级各部门加强关注贫困（留守）儿童家庭，增加政府投入、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一是以农村社区儿童之家或社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中心（站）为载体，整合社区资源，多部门联动，为辖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及家庭提供早期教养服务。二是重点放在社区环境营造、科学养育知识宣传、家长定期培训与讲座、亲子活动开展、家庭互助照护、家访指导、临时托管、0—3 岁婴幼儿人

口基本服务与管理等服务。

（四）市场化托育机构模式。一是鼓励市场主体针对高、中、低端的不同类型需求，举办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中心），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求。二是引导社会力量的投入，并在政策的引导下承担一定的普惠性托育席位，为辖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及家庭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临时托、亲子活动、入户指导等服务，重点探索以社区为依托的民营托育机构运作模式。

（五）企事业单位服务模式。一是鼓励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办符合标准的托育点，企业亲子园，或者暑期托管班、周末亲子活动等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解决育儿需求。二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以自营形式为本单位职工服务，也可引进优质托育机构，以购买服务形式，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临时托等服务。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

